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7月14日	审议通过：1、《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等，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

确、完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边书平、应京芬、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5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48,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4,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否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及公司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2023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3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

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能力，以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